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119 號

請 求 人 黃○○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○○號○○
樓

受 評 鑑 人 何○○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何○○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(下稱彰化地檢署)檢察官，於偵辦 113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黃○○告訴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被告敦仁醫院之相關行為屬於不法，竟未詳查事證，逕行簽結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法官法第 89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；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情形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然經向彰化地檢署調取系爭案件結案通知及結案簽可知，受評鑑人係以被告為法人，而刑法妨害自由及詐欺等罪章並無特別處罰法人或機構之規定，自不得為刑事被告為由，予以簽結。足認請求人係不服受評

鑑人就個案之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吳慎志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俊哲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蕭宏宜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